**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校務會議 提案單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號** | 3 | 提案單位 | 教務處 | 提案  日期 | 105年6月27日修正 |
| 案由 | 105學年度協助校務酌減節數分配比例與優先順序 | | | | |
| 說明 | 一、本校班級規模計算  (一)依據105年5月6日「新北市105學年度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(含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)教師員額編制表」(如附件1)，本校高中部核定普通科15班、原住民藝能班3班、特教班0.66班，共計18.66班  (二)本校目前報局國一新生人數，預估核定為6班，故國中普通班依年段共計6+7+7=20班，其次集中式特教班1班、分散式特教班1班，共計22班  (三)以上班級數共計40.66班  二、依據  (一)中華民國102年9月23日北教中字第1022724781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2、3)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，及該案附表三，學校班級數26班以下情形，協助校務酌減節數為8-12節  (二)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032482124號檢送103年11月11日公告之「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」附表三(如附件4)，學校班級數18-26班以下情形，協助校務酌減節數為15節  三、綜合前項說明及本校以往學年度相關酌減節數分配與比例，建議105學年度配置循往例，共計24節  (一)教務處：8節  (二)學務處：8節  　　(三)輔導處：4節  (四)圖書館：4節  四、議決如有通過，尚請相關處室105年8月5日前簽敘所屬協助校務酌減節數對象、酌減節數，送教務處憑辦排配課。 | | | | |
| 決議 |  | | | | |

**案號由文書組收案後簽請校長核示，錄案後編填。**